九、企业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珍珠泉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江北新区（浦口区）珍珠泉水利风景区生态补偿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投标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年江北新区（浦口区）珍珠泉水利风景区生态补偿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长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41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35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、☑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1月20日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□内打“√”。

3.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；供应商填写时，务必填写真实数据。

4.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，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5.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